

◆ 廉 政 電 子 月 刊 ◆

本 期 大 綱

一、安全維護宣導	p.2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郵局用 line 通知配送異常? = 假的「郵局通知單」詐騙個資 捷徑 中華郵政公司特別提醒，絕對不會以 line 通知民眾以電話或掃碼方式處理問題郵件。● 警惕假冒時事詐騙訊息 請勿相信及轉傳 捷徑 刑事警察局觀察，除詐騙集團常常利用時事話題作為詐騙話術，近年所發生之重大事件，亦有民眾會以惡作劇之心態，如用「金正恩」、「普丁」、「安倍晉三」等名義，趁輿論熱度製作假詐騙訊息。	
二、機密維護宣導	p.4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【案例-洩密】 有學生去年向 1999 和網路陳情系統檢舉教練，卻立刻被該教練得知，疑似遭到洩密。 捷徑● 【案例-洩密】 某縣市警察人員勾結戶政查個資並轉賣給其他徵信業者，遭地檢署列為被告。 捷徑	
三、廉政宣導	p.6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~立法目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~規範意旨 捷徑● 【小試身手】 公務機密維護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捷徑 Q1：有關公務機密維護之相關法規(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) Q2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	
四、消費者保護宣導	p.8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小心有詐!水費催繳簡訊「不會提供短網址連結要求繳費」 捷徑 台水提醒，用戶若收到任何形式的通知，聲稱水費未繳，都請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、台水帳單上服務(營運)所電話或客服專線 1910 查證，或依「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站(https://165.npa.gov.tw/)」教學設定，攔截詐騙簡訊。● 「藥」注意! 非法網購，傷財傷身 捷徑 食藥署呼籲民眾，如有用藥需求，應就醫或至藥局詢問藥事人員，切勿自網路購買來路不明的藥品。	

安全維護宣導

●郵局用 line 通知配送異常? = 假的「郵局通知單」詐騙個資
刑事局近來接獲民眾反映，收到中華郵政公司以 line 通知信件配送異常，要求聯繫「郵務專員手機號碼」或掃描二維條碼進一步處理，此為詐騙集團假冒中華郵政公司名義，通知民眾信件配送異常，進而誘騙民眾點選詐騙網址，盜取個人資料，籲請民眾小心防範、慎防受騙。

中華郵政公司特別提醒，絕對不會以 line 通知民眾以電話或掃碼方式處理問題郵件。

刑事警察局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「掛號郵件招領單」是紙本，**不會**引導加 line 客服處理
- 二、留下招領郵局地址及室內電話，**不會**留手機號碼
- 三、包裹郵件投遞通知單也是紙本
- 四、各郵局以市內電話供民眾聯繫

資料來源：刑事警察局 113/05/22 公告事項 (節錄)

中華郵政官網 113/05/28 郵務消息 (節錄)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

●警惕假冒時事詐騙訊息 請勿相信及轉傳

有關媒體報導疑似有人冒名為「中捷長髮男」，透過簡訊佯稱「因住院急需用錢，因為與歹徒搏鬥時，皮夾掉了，還稱只需要 5 萬元，等台股解套的時候，再用股息歸還，要求被害人將錢轉到帳戶內」，刑事警察局已經主動偵辦該起案件，呼籲民眾切勿相信詐騙簡訊，如收到類似訊息，可主動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。

刑事警察局提醒民眾收到此類簡訊時，請先保持「零信任」警覺態度，要向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，牢記「3 不」原則，包括不明簡訊不要理，不明連結不要點，個資不要洩漏，更勿依訊息指示操作匯款，避免成為歹徒的下一個受害者。

宣導假冒時事詐騙訊息圖

內政部
警政署
刑事警察局

各位鄉親請注意

你好，我是中捷長髮男。我現在人在醫院，急需用錢，由於跟歹徒搏鬥的時候皮夾掉了，只能找有緣人借錢。只需要5萬塊錢。等我的台股解套的時候，再將股息還給你。感謝你，請將錢轉到以下帳戶

▲詐騙集團利用時事傳遞詐騙簡訊
要求民眾『匯款』，或『點擊釣魚連結』

請立刻聯絡165專線

SCAM ALERT

資料、圖片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3-05-22 公告事項(節錄)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

機密維護宣導

- **【案例-洩密】** 有學生去年向 1999 和網路陳情系統檢舉教練，卻立刻被該教練得知，疑似遭到洩密。

有學生去年向 1999 和網路陳情系統檢舉教練，卻立刻被該教練得知，疑似遭到洩密。

負責 1999 營運的台北市研考會今指出，嚴格控管 1999 保護民眾個資。受理端方面，案件內容和陳情者資料一經登錄，1999 話務人員即無權查閱。

至於權責機關端，研考會說，不論民眾從 1999 電話管道或透過網路、App 陳情，當案件送至承辦機關後，承辦人如因執行法定職務需求，須調閱陳情人個人資料時，必須在系統提出申請且由單位主管層級以上人員核定，才能檢閱。有權限查閱者的查閱紀錄，也會由資訊系統完整保留，以便查究洩密責任，確保民眾權益。



1999

資料來源：2024 年 1 月 25 日 年代新聞、 2024 年 1 月 30 日聯合報 (節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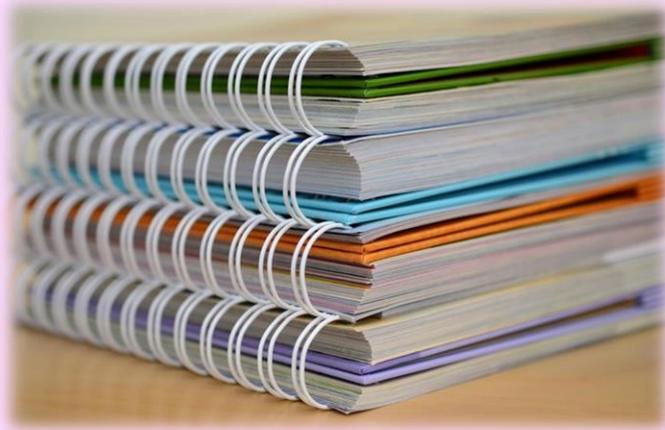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

- **【案例-洩密】** 某縣市警察人員勾結戶政查個資並轉賣給其他徵信業者，遭地檢署列為被告。

【案例摘要】

某縣市刑大小隊長、警分局偵查佐、刑事局偵查員等 3 警，因涉及洩露個資給徵信業者，被依偽造文書罪嫌，遭該管地檢署列為被告，經複訊當庭諭知，1 人請回；2 人分別交保。

據報導顯示，3 年間，7 名員警因勾結戶政人員查個資，另轉賣個資給其他徵信業者獲利，7 人遭停職，2 年前遭地檢署依洩密罪、貪汙治罪條例收賄罪嫌起訴。



資料來源：2024-05-23 聯合報、三立新聞網等 (節錄)

圖片來源：pexels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

廉政宣導

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~立法目的

陽光是最佳的防腐劑，行政運作之透明化及公開化是政府廉能清明之表徵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重要的陽光法案之一，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規範，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，確保民眾對政府清廉執政之信賴。(本法第 1 條)

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~規範意旨

旨在規範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避免因其參與致影響行政決定公平性之程序，使無機會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私利；另課予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「自行迴避義務」、「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」、「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」及「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交易或補助行為」等行為規範義務，避免瓜田李下。



圖片來源：pexels

參考來源：廉政署 111-04-28 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」手冊序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2-12 擁抱陽光向廉行-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用說明書序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

● **【小試身手】** 廉政相關法規：

Q1：有關公務機密維護之相關法規(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)

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 (構) 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離職後，亦同。

(O) or (X) ?

解答於本欄末

Q2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於下列哪種情況？

- (A) 公職人員餽贈私人財物給親友
- (B) 公職人員運用公餘時間自費進修
- (C) 親屬開設的公司到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參與投標

解答於本欄末

解答

Q1：(O)

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3 條

Q2：(C)

(C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

本法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規範，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，確保民眾對政府清廉執政之信賴

參考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、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題庫 (市府政風處 112 年 9 月 7 日高市政預字第 11230658900 號函所付)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●小心有詐!水費催繳簡訊「**不會**提供短網址連結要求繳費」

簡訊詐騙案件頻傳，近期不少民眾收到詐騙集團假冒【台灣自來水公司】名義發送催繳水費的簡訊，簡訊中附有不明短網址連結，點擊連結後會開啟幾可亂真的偽造網站，並要求填寫信用卡資料繳費，進行個資與錢財詐騙。

台水強調「催繳簡訊」**不會**提供任何短網址連結，民眾若接獲任何可疑簡訊（陌生電話、+63 等國際碼），請務必提高警覺，呼籲民眾不要上當!

台水提醒，用戶若收到任何形式的通知，聲稱水費未繳，都請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台水帳單上服務(營運)所電話或客服專線 1910 查證，或依「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站 (<https://165.npa.gov.tw/>)」教學設定，攔截詐騙簡訊。若不慎上當遭詐騙，請立即撥打 165 專線，於 24 小時內到警局報案，以及時攔阻受騙款項。

台水公司並積極配合數位發展部推行 111 短碼簡訊政策，請民眾認明政府專屬簡訊發送短碼 111，以分辨假冒政府機關的簡訊。

資料來源：113/06/0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-消費資(警)訊、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

● 「藥」注意! 非法網購，傷財傷身

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提醒，目前僅核准乙類成藥於網路販售，且外包裝均有明顯的「乙類成藥」字樣，才得在網路販售，販售壯陽藥、減肥藥、國外藥品等，皆屬違法，且該等非法網站常假借合法藥商或藥局、假借名人推薦、假借合法藥品，實際卻屬境外非法網站，所販售產品未經確認品質、安全及療效，民眾不僅可能買到假藥，服用後若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還無法申請藥害救濟，不僅花錢又傷身。此外，該等非法產品可能以買家名義輸入，消費者還可能不小心違反藥事法輸入禁藥相關規定。因此，食藥署呼籲民眾，如有用藥需求，應就醫或至藥局詢問藥事人員，切勿自網路購買來路不明的藥品。



資料來源：113/06/1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-消費資(警)訊、食品藥物管理署(節錄)

圖片來源：pexels

● [點此回本期大綱](#) ●